

# 府谷县水利局黄河城区段河道常态化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榆林水韵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水利局黄河城区段河道常态化保洁服务”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谈判文件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及服务时间

1、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城区黄河段：1. 下沉公园至高速引线口；2. 入黄口西岸至三中路

口;3. 三中路口至新区下沉公园;4, 延黄路黑洞至黄河一桥;5. 一桥至孤山川入黄口东岸;6. 小河川过水路面以下滩涂河道清理保洁。

2、服务时间：一年（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388,600.00元）

五、付款途径：电子汇款。

六、付款方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结合完成进度据实支付合同款。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时间：定期不定期检查。

2.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 3. 验收标准:

(1) 日常保洁: 每日作业确保河道主槽无明显漂浮垃圾(塑料袋、树枝、泡沫等), 岸坡及绿化带无堆积杂物, 早 8:00 前完成城区主要景观段保洁, 保障市民晨练环境;

(2) .特殊情况: 暴雨、大风(府谷县春季多风沙)后 12 小时内完成应急清理, 重点清理河道漂浮物堆积; 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增加 1 组人员值守。

4. 验收方式: 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5. 验收依据: 现场检查影像资料。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甲方): 府谷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乙方): 榆林水韵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府州支行

账号: 61050169735300000800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日